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4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13日以人工送达、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

会议由董事严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总经理严华先生代表管理层，对2022年度工作进行总结。董事会认为：2022年度公司总经理带领管理层有效执行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及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公司经营情况稳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长严华先生代表全体董事，对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部分。

独立董事胡振超先生、黄幼平女士及米旭明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第三届董事会现任独立董事将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与会董事审议认为：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通过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年报内容、格式符合规定。年报编制期间，未有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20）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21）。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着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提出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以未来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35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

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

若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 372,163,537 股为基数进行测算(总股本 374,736,587 股,回购股份 2,573,050 股),预计派发现金红利共计 13,025,723.80 元。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在公司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总额。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六) 审议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公司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七) 审议通过《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与会董事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八）审议通过《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与会董事审议，董事会认为现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内控制度体系整体运行有效，《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及运行情况。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现任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依照其所任岗位职责，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并参考公司现有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制度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津贴。

2、现任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 10 万元/年（税前）。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十一）审议通过《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通过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编制程序、内容、格式符合规定。一季报编制期间，未有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28）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及各项制度文件。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公司租赁的总部办公场地“昱大顺科技园”更名为“威大科技园”，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北六道15号昱大顺科技园B座1层-6层”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北六道15号威大科技园B座1层-6层”。

同时公司拟根据上述注册地址变更事项及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降低融资费用，公司及子公司配置利率较低的外币贷款为业务服务，陆续进行外币借款。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拟使用自有资金累计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限，则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的议案》

为了提高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延长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70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其中使用暂时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20 亿元、使用暂时闲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0 亿元、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亿元），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起一年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风险控制措施等其他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

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 12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164.33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同时，鉴于公司 2022 年业绩未达到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业绩考核目标，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相应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拟归属的合计 351.35 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失效。综上，本次合计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15.68 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4 票，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董事严华先生、吴超先生、李冬祥先生、刘志坚先生均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7）。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相关中介机构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